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下述说明：“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及增编）。

2.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主题之后，委员会赋予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是完全透明的，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关系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二)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sup>1</sup>

3. 在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142](#)）以及政府间组织所提交材料（[A/CN.9/WG.III/WP.143](#)）的基础上，审议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930/Rev.1](#) 和 [A/CN.9/930/Rev.1/Add.1](#) 号文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935](#) 号文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 17 号》（[A/72/17](#)），第 263、264 段。



4.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侧重于其任务的第一阶段（即确定并审议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和秘书处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sup>2</sup>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以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并感谢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提出建议，向工作组提供其研究方面的信息和经验。<sup>3</sup>

5.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根据赋予其的任务授权继续进行审议，使所有国家都有足够时间表达意见，但不能无故拖延。<sup>4</sup>

##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冰岛、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多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8.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b) 政府间组织：中美洲法院、英联邦秘书处、能源宪章会议、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c) 获邀请的非政府组织：非洲世界研究所、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研究所、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研究所、亚洲国际法学会、美国国际私法协会、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140、143段。

<sup>3</sup> 同上，第144段。

<sup>4</sup> 同上，第145段。

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治理创新中心、国际法中心、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国际法院英才中心、法律、经济及政治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销售公约》咨询理事会、Clientearth、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地球之友、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中心、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工会联合会、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Pluricourts、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国际仲裁学院、俄罗斯仲裁协会、南方中心、瑞士仲裁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世界经济论坛。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48](#)）；(b)秘书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可能改革”的说明（[A/CN.9/WG.III/WP.149](#)），以及秘书处分别关于以下方面的说明：关于一致性及相关事项（[A/CN.9/WG.III/WP.150](#)）、关于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中仲裁员和裁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A/CN.9/WG.III/WP.151](#)）、关于仲裁员和裁定人（任命机制及相关问题）（[A/CN.9/WG.III/WP.152](#)）、关于费用和延续时间（[A/CN.9/WG.III/WP.153](#)）；(c)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概要（[A/CN.9/WG.III/WP.154](#)）。

12.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在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

##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 A. 一般性说明

闭会期间会议以及非正式小组的协助

14. 在进行实质性审议之前，工作组了解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最新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4 段），并听取了关于投资人争端制度改革第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大韩民国仁川）的口头报告。如 [A/CN.9/WG.III/WP.154](#) 号文件所述，这次会议为增进亚太区域对工作组当前工作的了解并交换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经验和意见提供了机会。工作组对大韩民国政府和秘书处组织这次会议表示赞赏，会上提出，其他区域举办闭会期间会议或许也有益处。

15. 应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请求，<sup>5</sup>工作组还注意到工作组与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之间的互动情况，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是作为非正式小组设立的，着眼于向当前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能改革的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sup>6</sup>

一般性陈述

16. 工作组听取了以下一般性陈述，其中着重强调了根据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以鼓励公平和促进投资政策的方式改善全球投资环境的重要性。据指出，包括透明和公平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在内的适当投资政策是投资环境的关键组成部分，有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关切和可能改革的讨论对采用此种制度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为此指出，任何投资争端解决制度都应适当处理外国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还应尊重国家的监管权以及保护正当公共福利目标的灵活性。强调了在讨论中体现多边精神的必要性。进一步指出，此种进程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取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积极、广泛的参与，就任何可能改革的方向和内容提出其经验和看法。

任务授权的执行方式

17.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 段），审议了工作组本届会议进行审议工作的组织方式。工作组注意到，同以往会议一样，工作组试图根据其第一阶段的任务授权查明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关切问题。进一步指出，为执行第二阶段的任务授权，本届会议因此将专注于根据这些已查明的关切问题审议改革是否可取并就此达成一项决定。然而，会上强调，这并不排除随着工作组取得进展查明任何可能需要由工作组加以处理的其他关切问题。

18. 会上指出，在审议改革可取性时，工作组的目标是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某些类型的改革措施应对已查明的具体关切问题。会上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当逐个处理已查明的关切问题，并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改革措施处理此种关切（包括是否存在着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4 段。

<sup>6</sup>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关于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的补充信息（[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online\\_resources/investor-state\\_dispute](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online_resources/investor-state_dispute)）。

处理各种关切的选项)。还指出, 现在就哪些类型的改革更可取以及需要制定哪些解决办法进行讨论尚不成熟, 这两方面的讨论将构成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第三阶段。

19. 会上强调, 工作组需要在展开其任务授权第三阶段工作之前就工作的组织方式作出进一步规划。会上指出, 如果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改革可取, 那么接下来将审议如何处理这些关切问题, 其中包括应确定的优先重点、排出审议工作顺序、多轨道可能性、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等问题。在这方面, 强调了政府在提出改革方案和解决办法以及工作组工作计划方面的作用。

20. 在强调需要明确区分当前工作阶段和将要寻求解决办法的第三阶段时, 会上提出, 工作组似应就审议改革的“可取性”制定标准(例如, 所确定的关切问题是否有充分根据, 这些问题的严重性是否足以要求进行改革, 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是否是提供解决办法的适当论坛)。会上指出, 当工作组作为执行任务授权第三阶段工作的一部分最终讨论可能改革方案时, 对这些标准的深入分析将有利于开展建设性讨论。对工作组讨论在审议改革可取性时所使用的标准表示了一定支持。关于判断贸易法委员会是否是适当论坛的标准, 会上澄清, 所提出的问题其实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是否是执行各种解决办法的适当机构, 而非贸易法委员会是否是应当进行讨论的适当机构。

21. 对此, 会上提到, 关于可取性, 应当依据各个国家按照本国各自的标准所表达的意见加以确定, 这些标准会因各国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不同而大相径庭。强调指出, 可取做法是让每个国家根据自己的标准来表达意见。工作组决定以此种方式推进。

22. 会上提出, [A/CN.9/WG.III/WP.149](#)号文件概括了各种可能的根源和普遍性以及关切问题的严重性, 可以为讨论提供坚实的基础。会上提出, 为便于审议, 所提出的关切可分为三大类(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决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与投资争端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普遍认为, 这种分类对于推进讨论是有益的实用基础, 同时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 即不同种类范围内的问题往往相互关联, 在审议可能的方案时, 工作组不应被大致分类的关切问题束缚。还指出, 与合法性有关的问题涉及所有这三类关切, 对这些关切问题的分类不应限制工作组如何处理可能的改革方案。

23. 进一步指出, 在审议改革可取性时, 工作组应当区分基于事实的关切和基于主观看法的关切, 同时认识到这两类关切都值得关注。不过也指出, 现阶段对此种关切加以区分没有意义, 因为它们与整个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密切关联。

24. 会上还提到, [A/CN.9/WG.III/WP.149](#)号文件列入了工作组以往审议工作期间为说明各种各样的可能解决办法而提出的改革选项。会上指出, 提出这些选项是为了便于工作组讨论改革的可取性。强调指出, 这些选项并非排除其他解决办法, 也不是面面俱到的选项清单。

## **B. 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25. 在 [A/CN.9/WG.III/WP.149](#)(第9和10段)、[A/CN.9/WG.III/WP.150](#)和 [A/CN.9/915](#)号文件的基础上, 工作组着手审议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是否是需要进行某种形式改革的问题。

26. 审议期间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律师协会的一份报告，其标题是“投资条约仲裁的一致性、效率和透明度”，其中概述了与一致性和效率有关的具体问题并包括了可能的解决办法。

#### 1. 实质性标准解释不同、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解释不同、程序上的不一致性

27. 工作组首先审议与实质性标准解释不同、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解释不同以及程序上不一致性有关的关切。

28. 工作组回顾其早先的讨论，其中强调了协调、一致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提供正确和可预测的结果对于增进对投资环境以及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合法性的信心的重要性。工作组注意到不同因素可能导致不同的仲裁裁定（例如，条约解释规则要求法庭在解释条约条款时更多地考虑通常赋予条约条款用语的含义、提出相关证据的方式和程度，以及争议各方如何提出论据）。工作组进一步回顾，对于合理的裁定差异与不合理的不同解释（例如，对同一条约的同样实质性标准或者同样的程序问题作相反解释）是加以区别的。会上回顾，工作组同意将讨论侧重于不同解释无合理理由的那些情形。

29. 会上提出，仲裁裁定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问题值得更深入的分析，对此，会上澄清，讨论重点应当是 [A/CN.9/WG.III/WP.150](#)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总体情况是否提出了需要进行改革的关切问题，而非条约解释存在差异的具体例子。会上进一步提到，该文件中提出的例子是示例性的，并非详尽无遗。据指出，会上请各国对这些例子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会上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进行了这种分析并得出结论认为，其中一些例子属于无合理理由不一致性的情形，但并非所有例子都如此。

30. 关于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会上表达了各种看法，认为这是一个实质性关切，而不只是主观看法。会上指出，这种缺失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靠性、效能和可预测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其整体信誉和合法性也造成不利影响。有的意见认为，这有悖于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到，缺乏一致性还可能对各国产生财政和政治方面的影响，因为各国在制定本国投资政策时依赖于一种协调、可预测的框架。另外，还会影响到投资人决定是否对一国投资以及是否提出投资争端索赔。

31. 会上指出，特别令人关切的严重问题是，不同的投资争端法庭对同样或类似的实质性标准或者对于同样程序问题作出相互矛盾的结论，特别是如果事实情况类似或没有理由得出不同结果的话。会上表示，[A/CN.9/WG.III/WP.150](#) 号文件提供了法庭不一致裁定被认为造成问题的一些例子。

32. 会上指出，这些关切还与仲裁裁决的废止以及承认和执行有关，因为这些程序也导致了不一致的做法和结果。着重说明了涉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裁决的程序与涉及该中心裁决以外裁决的程序之间的差别。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裁决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可诉诸废止程序，而在该中心以外的仲裁中下达的仲裁裁决可在国内法院中诉诸撤销和执行程序。

33. 会上提出，查明导致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的原因和根源，对制定任何可能的解决办法可能不无益处。鉴于此，会上提到，实质性保

护标准存在于不同法律来源，包括各种投资条约和国内投资法律，因而造成纷杂不齐。进一步指出，投资争端现在是由为解决个别争端而临时组成的法庭解决的。

34. 另外，会上提出，讨论重点不应是各种裁定的不一致性，而应是确保投资条约条款的正确解释。解释说，主要关切点不是裁定的不一致，而是仲裁庭对条约条款的解释不正确，有时未考虑到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会上指出，在考虑任何改革选项时都务必考虑到可能对各国掌控其条约能力的影响。会上还对单凭程序改革能否处理不一致性和缺乏可预测性问题提出疑问。

35.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解释上的不同以及程序上的不一致性是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固有的特征，并且进一步与其他关切问题关联，例如，仲裁员并不认为自己<sup>1</sup>对国际司法制度负有一般义务，必须按照公共利益行事，或者必须考虑到非争端方的权利和利益。进一步指出，相关问题包括，仲裁员的授权和权限是如何确定的，对仲裁员作出裁定和作出解释的权力应适用哪些限制。还提出，所审议的关切问题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效率密切相关。

36. 关于如何确定对无合理理由不一致性的这些关切问题的优先度，会上表示了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这些关切问题的处理应放在最优先位置，而其他意见则认为其优先程度较低，需要采取长期方针。

37. 工作组听取了各国当前如何在其投资条约中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例子，例如，列入关于联合解释声明的条款，就某些术语和标准的含义向仲裁庭提供更多指导，以及设立条约解释联合委员会。

38. 但是，会上指出，虽然这些做法对解释某一具体条约有益，但不能为解释不同条约中的类似条约条款提供解决办法。强调了在多边一级处理这些事项的重要性。因此，会上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范围内讨论各种选项还是有必要的。

#### 工作组的决定

39.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实质性标准解释不同、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方面解释不同以及程序不一致性的讨论。讨论期间，工作组以下述两点指引其工作：工作组以往工作中对有合理理由的不同解释和无合理理由的不同解释加以区分，以及工作组同意将讨论重点放在后者（见上文第 28 段）。工作组达成的共识是，存在着无合理理由不一致性情形。

40.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对于投资争端法庭就投资条约条款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原则作出的无合理理由的不一致解释，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于处理这些关切是可取的。

## 2. 缺少处理多重程序的框架

41. 工作组审议了与缺少处理多重程序的框架有关的关切以及此种关切是否需要采取某种形式的改革。工作组回顾，该事项自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就放在委员会议程上。会上注意到，[A/CN.9/915](#) 号文件概述了并行程序的原因和影响、处理国际仲裁并行程序的现有原则和机制以及这一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42. 会上首先提到，导致投资争端法庭做出不同解释的多重程序是造成前面所讨论的一致性缺失的原因之一。会上提到，多重程序破坏了相关利益方权利和利益平衡，还引起下文所述的一些其他关切。

43. 会上建议工作组有必要就多重程序的含义取得共同理解。例如，会上提到，多重程序的涵盖面比起并行程序或平行程序可能更广，还包含相继程序。会上指出，导致多重程序的情形各不相同，其中包括：在不同诉讼机构、根据不同法律来源提出索赔不同当事人就同样措施寻求基本相同救济的情形，以及一国面临互不相关的投资人就同样措施提出多项索赔要求的情形。另外，仲裁庭接受股东提出的反射损失索赔是导致国际仲裁多重索赔的另一个情形。提到经合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44. 此外，会上指出，投资人可能是基于不同法律依据提出索赔，其中包括投资条约和合同，也可能是在包括国家法院在内的不同诉讼机构以及在机构性或临时性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中提出索赔。鉴于这些不同情形，会上询问，有关讨论是否应当限于投资条约下引起的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多重程序。

45. 会上回顾，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侧重于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并在以后阶段考虑将其工作成果扩大到在合同和投资法律下产生的投资争端的可能性（见 [A/CN.9/930/Rev.1](#) 号文件，第 27-30 段）。但是，会上指出，与缺少处理多重程序的框架有关的关切并不仅限于在投资条约下提出的索赔以及对其中条款的不同解释。缺少一种框架还影响到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总体费用和延续时间。普遍认为，所确定的关切问题并非仅限于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

46. 为进一步查明这方面的关切，会上指出，并非所有多重程序都有问题，在这方面，强调了诉诸司法的权利。会上提出，讨论应侧重于存在问题的情况，即程序的多重性导致一国被迫针对与相同措施有关、并且可能涉及相同经济损失的若干项索赔进行抗辩，从而导致重复努力、额外费用、程序不公，以及可能相互矛盾的结果。进一步指出存在下述情形，即涉及同一公司结构内各实体的多重程序导致对同一损失的多重赔偿，并引起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使用者的不满。还指出多重程序普遍损害了可预测性，并产生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47. 会上指出，目前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缺乏适当的机制来解决多重程序所引起的关切。据指出，如果没有当事人的同意，或者如果没有一项特定原则或程序，仲裁庭在面临多重程序时可能缺乏采取主动行动的依据。还指出，在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时，应当考虑到对当事方自治的可能影响以及仲裁的合意性质。

48.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改革将有助于为处理多重程序提供更加可预测的框架，这符合投资人和国家的利益，并有利于提高程序效率、可靠性和合法性。会上强调需要解决多重程序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的消极后果，如相互矛盾、互不协调的裁定。

49. 会上指出，有些原则和机制可适用于预防或限制多重程序的影响。提到了未决案件、已决案件原则以及合并、并入和协调机制的使用。不过也提到它们的适用受到限制。例如，通常不可能合并已在不同仲裁规则下启动的程序和（或）由不同仲裁机构管理的程序。还指出，事实证明，合并基于不同基础条约提出的索赔非常困难，因为这些条约可能载有不同的实质性义务，以及不同的时间限制、程序要求和争端解决机构。



50. 讨论中提到各国在其现代投资条约中制定的各种机制和工具，从而反映出各国的关切。会上提到起草了条约条款，以防止滥用索赔、禁止股东在投资人本人正在另一个机构寻求补救的情况下提出索赔、只在投资人和当地公司撤回任何未决索赔并放弃在其他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的情况下才允许投资人提出索赔、允许合并并限制选用条约。会上提出，可将这些现有机制和工具汇编成册供各国参考。还提出，向面临多重程序的仲裁庭提供指导将不无益处。

51. 还提到，大多数投资争端案件是在投资条约不包括任何处理多重程序的条款的情况下发生的。此外，会上指出，多重程序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使得很难仅在投资条约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因此，如果目的是建立公平和可预测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能需要采取更广泛的整体办法。讨论期间指出，为避免重复努力，应考虑到各国制定的解决办法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 工作组的决定

52.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缺乏处理多重程序的框架的讨论。

53.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于处理下述关切是可取的，即缺乏一个针对在投资条约、法律、文书和协定下提起的多重程序的提供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框架。

### 3. 现行处理仲裁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存在局限性

54.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针对现行处理仲裁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存在的局限性进行改革是否可取。

55. 会上指出，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与对仲裁庭作出不同解释所表示的关切有着内在联系。还指出，这些关切包括裁定的“正确性”，以及现有机制是否可为取得一致、连贯和正确的结果而正常运作。

56. 总的来说，会上提醒工作组，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是仲裁产生终局裁决，这从本质上限制了针对此类裁决的补救。

57. 关于“正确”裁定的含义（包括获得正确结果是否应是改革目标），会上提到，“不正确”裁定是指法庭对条约条款作出不当解释、不反映条约缔约方的意图或违反适用的解释规则而作出的裁定。还指出，基于明显的法律或事实错误的裁定也是“不正确的”，但缺乏纠正这种情况的机制。据指出，确保正确性通常也有助于实现裁定的一致性。

58. 会上指出，现有机制（废止、撤销）着眼于在执行裁决之前处理仲裁程序中的重大缺陷。因此，裁决后补救办法通常限于这一范围，不一定提供处理因仲裁庭不正确裁定或错误而引起的关切的机制。还指出，废止委员会和国内法院不一定有资格纠正这些结果。还提到，裁决后阶段不一致的裁定使问题更加复杂。

59. 除裁决后补救办法外，还侧重于仲裁程序期间确保和促进裁决正确性的机制。提到了现代投资条约中规定的非争议方提交材料、第三方提交材料和联合解释委员会。还提到条约缔约方的联合解释声明，不过这些声明的使用受到限制。此外，还

提到仲裁机构审查裁决的做法，这是在不牺牲程序有效性的情况下确保裁决正确性的一种手段。

60. 尽管如此，对于这些事态发展是否充分处理解决了这些关切表示疑问，特别是考虑到大量现有条约并不包括这种机制。

61. 会上强调有必要提高对处理这些关切的现有机制和新建立机制的了解。还指出，应当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中关于第三方提交材料的规定以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进行的改革努力，包括在提交此类材料方面的改革努力。然而，强调指出，解决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并不包括与废止机制有关的各个方面，这需要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作出修正。会上提出，在审议其任务第三阶段的可能解决办法时，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

#### 工作组的决定

62.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的讨论。

63.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于处理关于许多现有条约可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有限或根本没有这种机制的关切是可取的。

### C.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64. 在 [A/CN.9/WG.III/WP.149](#)（第 11 至 13 段）、[A/CN.9/WG.III/WP.151](#) 和 [A/CN.9/WG.III/WP.152](#) 号文件的基础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与投资争端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以确定相关关切是否需要某种形式的改革。

65.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投资争端裁定人问题的讨论情况，包括对裁定人主要在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的操守要求、仲裁庭组成机制的影响以及裁定人的资格和权力（[A/CN.9/935](#)，第 47-88 段）。

#### 1. 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

66. 工作组首先审议与裁定人可能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关切或对此持有的看法。

67. 会上首先强调，保证裁定人独立性和公正性是确保正当程序、公正性以及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合法性的关键。独立性和公正性被描述为任何司法制度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仲裁。据指出，在投资争端解决领域中，与裁定人可能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或对此持有的看法有关的问题特别严重，因为投资争端案件通常涉及公共政策问题并涉及国家。

68. 会上重申，为了被视为行之有效，投资争端解决框架不仅应确保裁定人实际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还应确保显现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因此，会上指出，这方面的任何改革都应着眼于处理实际缺乏和被认为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强调需制定明确的操守准则。

69. 会上提到，独立性和公正性各具特征，但又密切相关。会上指出，独立性和公正性是更广泛操守要求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诸如适当资格和能力、中立和问责等其他要素。

70. 工作组讨论了某些被确定为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对此种情况的看法的潜在原因的某些问题，如反复任命、利益冲突情形和（或）所谓的涉案问题冲突，以及某个人在不同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作为仲裁员、法律顾问和专家转换角色的做法（下文称之为“兼职”）。

71. 有些仲裁员通常被说成是倾向于国家或倾向于投资人，这种情况也被描述为似乎削弱了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合法性。另外，会上提到，败方所任命仲裁员持不同意见造成了关于可能存在偏见的总体看法。会上指出，反复任命与缺乏多样性密切相关。

72. 工作组还审议了兼职做法。会上指出，兼职之所以引起关切，是因为仲裁员有可能以一种有利于他们在另一争端中所代表的当事方的方式来裁定某一问题，或看似以此种方式来裁定某一问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兼职做法的统计数据（另见 [A/CN.9/WG.III/WP.152](#) 号文件第 34 段）。会上指出，体育仲裁法院和一些私人律师事务所已开始禁止这种做法。

73. 会上提到，为了确保裁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各国在其投资条约中以及活跃于国际投资协定领域的国际组织也在作出改进。鉴于此，会上指出，在以后阶段考虑可能的解决办法时，工作组应当考虑到现有框架以及各国、国际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和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其他参与方所开展工作的益处和局限性。

74. 工作组转而关注投资条约列入裁定人行为守则或操守准则的发展趋势，并注意各国和国际组织正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会上指出，这种趋势印证了各国对这一事项给予的重视及其深层关切。会上提出，此种行为守则或操守准则可为在多边一级制定统一守则提供基础。然而，会上询问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75.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任何行为守则都需反映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实践，并且最好应由各国来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投资条约，并由争议各方来确定适当的操守准则。一种不同看法是，大量现有条约并未载有任何操守准则，因此需要一种全球性的解决办法。此外，会上指出，关于操守准则的各种广泛规则的形成可能导致碎片化，因此，鉴于需要一种可确保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合法性的强有力的操守准则，这种发展趋势并不可取。

76. 讨论期间提到为补充投资条约和适用的仲裁规则而制定的各种软性法律标准，其中包括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和《国际仲裁当事方代表准则》。制定此种指导意见被描述为向前迈出了有益的一步，并且指出，这些文书可指导当前许多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裁定人的行为。还指出，要作的工作可能还很多，特别是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包括制定一部统一的操守准则。在这方面，会上回顾，制定操守准则的议题自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就放在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另见 [A/CN.9/855](#)）。

77. 会上提出，如果打算在多边一级拟订一部行为守则，那就应当是一部全面的守则，涵盖与裁定人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利益冲突和涉案问题冲突；兼职；披露要求，包括裁定人与法律顾问之间的关系；保

护裁定人免受不当压力；回避程序；对不守规情形的可能制裁办法。还提出，操守要求不应仅包括裁定人，还应包括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其他参与方（包括法律顾问和专家）。

78. 工作组回顾了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合作制定此种操守要求（见 A/CN.9/935，第 64 段），并重申了机构之间协调努力以避免任何重复和重叠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上澄清，正在开展工作作为工作组提供背景资料，以便于工作组就可能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共同制定一部行为守则进行审议。

79.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制定一部适当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现行制度的行为守则是否足以处理所确定的关切，特别是所涉要求的有效执行。会上提出可能还需进行体制性的更系统改革，但其本身要求确保裁定人不受政治干扰。强调需建立一种真正不偏不倚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

80. 会上还提出，这方面还应讨论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问题。提到了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皇后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的报告。

81. 会上注意到就独立性和公正性关切的某些原因表达了各种看法——有些看法强调是因为许多现行条约、特别是较早条约缺乏明确标准，有些看法则强调是因为兼职这种特定做法，还有一些看法则指出是因为当事人任命法庭这种临时制度。鉴于此，会上指出，应当考虑如何在拟议的改革办法中处理所确定的关切原因。

#### 工作组的决定

82.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讨论。

83.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于处理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相关关切是可取的。

## 2. 现行回避机制的局限性

84. 根据上述结论，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以应对关于现行条约和仲裁规则所提供的披露和回避机制的适足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的关切是否可取。

85. 会上注意到工作组曾在其早先届会中就此种披露和回避机制的适足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所涉及的关切问题进行过比较详细的讨论。在此基础上，会上提出，为解决这些关切有必要作出改进。

86. 会上普遍认为有必要增进回避程序的透明度，并提到《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的拟议修正意见，该规则要求公布关于回避请求的裁定或命令。会上还提到，在制定任何解决办法时，应当寻求在透明度要求与仲裁保密方面保持平衡。

87. 会上还提出，确保回避机制有效性的一个办法是规定时间限制，并对滥用回避程序或提出无根据回避请求的情形规定惩罚/制裁办法。不过，会上还指出，还需考虑到此种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中可能包括阻碍提出有充分根据的回避请求。因

此，会上指出，应当在实现有效性和维护争议各方提出回避请求的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88. 会上提到在审议可能的解决办法时应当考虑的一些其他要素，其中包括披露要求、申请取消资格的标准、在哪一程序阶段可提出回避请求、谁将就回避请求作出裁定、审查此种回避请求所采用的标准、回避对仲裁程序总体费用和延续时间的潜在影响，以及可在多大范围公布与回避请求和裁定有关的信息。

#### 工作组的决定

89.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披露和回避机制及其局限性的讨论。

90.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于处理关于许多现行条约和仲裁规则所提供的披露和回避机制的适足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的关切是可取的。

### 3. 裁定人缺乏多样性

91. 工作组审议了就下述方面表达的关切：许多投资条约就组成投资争端法庭规定的现有机制不足以确保裁定人的多样性，这些关切问题是否需要某种形式的改革。

92. 会上普遍持下述看法，即当前投资争端解决领域裁定人缺乏多样性导致削弱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秘书处提供的相关统计数字以及本届会议期间展示的相关统计数字表明确实缺乏多样性，尤其是在性别和地域代表性方面。但是，会上强调，多样性涉及更广泛的考虑，例如，应当考虑到年龄、种族、语言、法律背景以及籍贯国，从而反映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在这方面，会上指出，促进多样性将确保裁定人更好地理解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策考虑、当地法律和实践以及国际公法。会上指出，这些方面都与裁定人的资格密切相关。为此，会上提到，应当从为属于所有群体和少数族裔的个人提供平等机会这一更大范围来理解促进多样性问题。

93. 关于缺乏多样性的原因，会上指出，当前组成法庭的临时机制可能是一个根源。还指出，当事人选择裁定人时通常非常重视裁定人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这样一来往往造成被任命个人的数目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会上指出，有些国家成功地使本国仲裁员的任命多样化，包括任命首任仲裁员。还指出，当前这种由当事人主导的任命机制限制了仲裁机构对处理多样性缺失问题的参与。尽管如此，会上强调，仲裁机构还是可以发挥作用的，有些仲裁机构正在积极扩大它们所管理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裁定人储备库，特别是来自代表比例偏低群体的裁定人。会上还提出，仲裁机构可以主动限制对同一个人的任命次数。还提到需要对潜在裁定人进行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

94.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和仲裁机构为解决多样性缺失问题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可为各国利用的现有工具。例如，会上提到，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建立的仲裁员小组是实现潜在仲裁员储备库多样化的一个途径。会上指出，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院都在逐步作出改进。

95. 会上的一些发言表明，国家作为投资争端索赔被申请方在行使其选择仲裁员的主权时，对于国家在投资争端案件中任命的仲裁员实现多样化起着显著作用。同样，会上还强调国家和投资人及其法律顾问都有必要在任命仲裁员时考虑到多样性。但是，会上还指出，在当前的临时制度下，这将是难以做到的，因为争议各方都将其任命仲裁员的能力视为确保争端取得圆满结果的一个要素。正因为如此，会上提出有必要采取一种多边或系统办法确保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多样性。

96. 会上还提到，寻求多样性不应以牺牲经验、能力和资质为代价。另外还提到一点，即处理多样性缺失问题的办法应当是包容性的，如此则不至于因增加某一群体的代表比例而导致另一群体的个人边缘化。

#### 工作组的决定

97.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缺乏多样性的关切的讨论。

98.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以应对关于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适当多样性的关切是可取的。

#### 4. 裁定人的资格

99. 关于现行投资条约和仲裁规则所提供的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现有机制不足以确保投资争端裁定人具有裁定向其提出的案件的适当资格的关切，工作组审议了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应对此种关切是否可取的问题。

100.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一主题的初步讨论，当时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

101. 会上重申了下述看法，即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现有机制是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并旨在确保灵活性，这些都是使仲裁具有吸引力的关键特征。会上提到，当事人任命是仲裁争议各方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当事人同意将其争端诉诸仲裁的主要原因之一。会上指出，组成仲裁庭的机制允许当事人选择其认为最有资格解决其争端的仲裁员，实际上，当事人很少下放其参与投资争端法庭组成过程的权利。另外还指出，大量关于仲裁员的资料是公开的，包括声誉、技巧、语言能力以及对仲裁过程采取的一般做法，这使得当事人能够就最适合其案件的裁定人作出决定。

102. 会上提出，尽管如此，还是有必要对当前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机制加以改进，特别是处理与缺乏透明度、所任命裁定人缺乏多样性、反复任命以及裁定人资格有关的关切。会上提出，可以为当事人制定在物色和任命裁定人时依循的指导方针。会上还认为，关于投资争端法庭组成的信息不充分导致这种制度的问责性有限。鉴于此，会上提到，可以在组成投资争端法庭方面赋予仲裁机构更大的职责，例如，确保任命更透明，以及限制同一个人的多次任命。会上提出，以实用办法处理所确定的这些关切将是有益的。

103. 会上还注意到投资争端法庭的组成有时涉及指定机构的干预。在这方面，强调了指定机构在组成投资争端法庭方面（直接和间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提到经合组织《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的指定机构和选择仲裁员的协商文件》。注意到常设仲裁院作出努力，提供关于常设仲裁院在投资争端案件中作为指定机构所发挥的

作用的情况（包括作出任命时所考虑的因素，一般都与争议各方的期望相应），以及正在准备的相关统计数字。但是，会上还指出，在披露关于投资争端法庭组成的信息方面还存在某些局限性；例如，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由争议各方协议确定或由法庭裁定，除非条约规定必须透明。

104.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所审议的这些关切问题与其他关切问题密切相关，如裁定人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还指出，被任命的裁定人可能不一定充分了解投资争端案件中的公共政策考虑或国际公法。

105. 鉴于此，会上询问，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组成投资争端法庭是否是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会上指出，例如，在仲裁裁决的废止或撤销阶段，当事人并不参与裁定人的选择。还提到，在设计改革办法时，应当寻求并保存的关键特征是通过公平和正当程序有效解决投资争端。鉴于此，会上提出，可以设想对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现行机制进行改革，例如，通过独立机构任命。

106. 会上普遍认为，即使是在目前的当事人任命机制之下，也有必要进行上述改革。那些对当事人任命机制表示关切的与会者表示需要进行一种更根本性的改革。因此，工作组中就改革的必要性形成了共识，同时适当注意到就改革范围表达的不同意见。

#### 工作组的决定

107.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现行条约和仲裁规则中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现行机制的讨论。

108.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关于现行条约和仲裁规则中组成投资争端法庭的机制的关切是可取的。

### D. 与投资争端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109. 在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第 14 至 16 段）和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的基础上，工作组着手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以确定相关问题是否需要某种形式的改革。

#### 1. 冗长、昂贵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以及缺乏处理无根据或无价值案件的机制

110. 工作组首先审议，就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表达的关切，包括某些投资条约和仲裁规则下缺乏处理无根据或无价值案件的机制，是否需要某种形式的改革。

111. 会上重申了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期间就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所表达的关切。着重说明了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资源密集性质，因为被申请人国家和申请方投资人均需为此程序投入大量时间和费用。会上指出，对于财政和人力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费用问题尤其突出，伴随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而来的往往是声誉严重受损以及监管方面过于畏难的风险。还提到，投资争端案件费用高昂，尤其令中小型企业关切，中小型企业财力有限，可能限制其诉诸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能力。

112. 但是，会上指出，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延续时间和费用可能是由于工作组早先确定的一些其他关切问题所造成的，而且其中一些问题相互关联。

113. 工作组的审议是基于秘书处提供的统计数据以及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统计数据。为了补充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第 66-75 段）中提供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关于由常设仲裁院管理的国家间仲裁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相关数据以及可能影响这些程序延续时间的因素。

114.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已经确定了一些影响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因素（见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第 17 段，A/CN.9/WG.III/WP.153 号文件，第 76-92 段）。此外，会上指出，以下各点可能影响到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一)投资人申请初步/临时措施；(二)程序分步骤进行；(三)要求仲裁员回避；(四)仲裁员多次任命；(五)需要翻译；(六)下达裁决延迟。会上还重申，被申请方国家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为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做准备，因为它们需要协调各相关利害方，在有些情况下还需聘请外部顾问和专家随时为案件作准备。

115. 注意到当事人费用（例如，当事人付给其顾问的费用）占总费用很大比例，而任命、证据开示或文件制作以及下达裁决则是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最费时的阶段，因此指出，可以针对这些问题作出努力。

116. 在审查了影响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一些原因之后，会上指出，有必要对以下因素加以区分：(一)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外的因素，或者无法在任何改革中加以处理的因素（例如，案件复杂性、翻译需要以及争议各方的策略）；(二)正在通过改进程序性规则（例如，引入时间框架和快捷程序）加以处理的因素；(三)需要更全面改革的因素（例如缺少依循先例的规则，临时任命）。

117. 虽然会上普遍认为为提高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效率而进行改革是可取的，但也强调需要保持适当平衡。例如，强调指出，确保正当、公平程序以及保证结果的质量和正确性，这些都不应为了投资争端程序的迅速解决而牺牲掉。

118. 工作组还讨论了各国和各机构目前为增进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效率而引进的各种可能机制。讨论期间数次提到各国在其现代条约中纳入的机制，以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正在做出重大改革努力，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的拟议修正意见（见 A/CN.9/WG.III/WP.153，第 101 段）中处理与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问题，目的是在简化程序的同时设法确保采取平衡的改进办法。虽然提到低价值索赔的快速程序和更严格的时间限制，但也提到这些措施可能对国家来说不实用，特别是如果国家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案件准备的话。不过，会上强调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都需遵守已经确定的时间限制。另外，会上还提到以下机制（不过并非面面俱到）：预防性或防范性办法、使用仲裁以外的争端解决手段（如调解）、在初始阶段确定预算并随时更新、设定总费用最高限额、改进案件管理、加收费用阻止无根据索赔和申请、禁止无根据的临时措施申请、限制兼职（最终减少回避请求数量）、投资人索赔的诉讼时效、针对无根据或无价值索赔的早期驳回机制、诉权限制，以及缩窄投资人可提出索赔的诉由（如美国与墨西哥贸易协定中所规定的）。

119. 会上还提到设立咨询中心的潜在益处，以便为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费用方面的援助。会上提出，还应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这方面提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一项研究，该研究涉及在投资协定程序中获得适当法律辩护。此外，建议可由此种咨询中心为裁定人提供培训。



120. 审议期间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第三方出资的做法表达了关切，认为这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影响。会上指出，第三方出资还影响到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其他方面，而工作组已决定针对这些方面进行改革是可取的。还指出，第三方出资给投资争端解决制度造成结构性失衡，因为被申请方国家一般无法获得第三方资金。在这方面，提到各国和各机构（包括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正在采取措施处理就第三方出资表达的关切。

121. 虽然会上提出改革应侧重于处理费用过高、不合理以及延续时间过长、不合理的问题，但又指出，即使费用和延续时间合理也给争议各方造成沉重负担，而如果用这种方式来定性这一问题，有可能限制工作组对增进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效率的各种选项的审议。关于下述建议，即由于一些关切问题相互关联，有必要采取更系统的总体办法，会上提到，以更系统方式推进一些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或许不无益处。

#### 工作组的决定

122.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包括缺乏处理无根据或无价值索赔的机制）所涉关切的讨论。

123.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解决办法，对处理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关切是可取的。

## 2.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分配

124.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对仲裁庭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分配费用表示的关切是否需要某种改革。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费用分配的现有办法和相关规则。

125. 关于所查明的关切是否值得贸易法委员会予以改革的问题，普遍认为有必要考虑关于费用分配的相关规则是否充足，以及仲裁庭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是如何适用这些规则的。会上提出，如果仲裁庭在分配费用时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会对降低总体费用产生积极影响。

126. 会上强调了按争议各方胜诉比例分配费用的困难和不一致性，并指出就分配费用向仲裁庭提供指导意见是有益的，例如，何时偏离缺省规则，何时和如何考虑当事人的行为，以及第三方出资。

#### 工作组的决定

127.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对仲裁庭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费用分配的关切的讨论，得出结论认为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处理这些问题是可取的。

## 3. 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费用担保有关的关切

128. 工作组审议了鉴于各国收回费用面临的困难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处理关于投资争端解决中较少提供费用担保的关切是否可取。

129. 会上指出，尽管某些仲裁规则规定了这种可能性，但投资争端仲裁庭很少下令提供费用担保，只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这样做。普遍认为，其结果是，被申请方

国家无法收回由于投资人提出不成功、无根据或恶意索赔而进行诉讼的大部分费用或任何费用。

130. 讨论中指出，投资人也使用空壳公司，或者变得身无分文，使国家无法收回费用。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反映了当事人之间的失衡，因为国家因其永久性存在，所处的地位不同于可能不愿或无法偿付的投资人。因此，普遍对是否提供费用担保表示关切。

131. 据指出，提供费用担保可能有助于及早驳回无根据索赔。然而，会上告诫说，下令提供费用担保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中小企业利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性，应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考虑到不同的利害关系。

#### 工作组的决定

132.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胜诉国难以向申请方投资人收回部分或全部费用以及制定费用担保规则的必要性的讨论。

133.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关于费用担保的关切是可取的。

#### 4. 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

134. 关于第三方出资，工作组注意到提出的一些意见，包括本届会议上对这一事项表达的关切（见上文第 120 段）。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就这一专题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宜就这一事项进行改革。

#### E. 下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35. 工作组注意到，其已完成对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中载明并在 [A/CN.9/WG.III/WP.151](#)、[A/CN.9/WG.III/WP.152](#) 和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中进一步探讨的三大类关切问题的审查。工作组还注意到，其已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针对这些问题的改革办法是否可取做出决定。

136. 工作组审议了如何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开展工作。工作组商定，将首先审议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问题(见上文第 134 段)。

137. 工作组注意到，如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第 17 段所述，工作组还必须审议已确定的几大类可取改革办法未涵盖的其他关切问题。在这方面，鼓励希望提出更多关切的政府在下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这些关切。

138. 工作组一致认为，下一步必须针对工作组已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是可取的关切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139. 会上提出，在讨论解决办法之前，各国政府应：(一)确定三大类关切的具体内容或方面，以及(二)对这些已定内容或方面确定轻重缓急。另一方面，会上提出，工作组应致力于全面改革，并利用优先顺序作为工具来安排工作组的工作，但不要遗漏改革领域。会议商定，这一问题将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而不是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140. 为反映在工作组中由政府主导的进程，鼓励各国政府及时为制定下届会议工作计划进行磋商并提交书面建议。会上指出，工作计划将涉及：(一)应如何在任务的第三阶段处理工作组确定为需要改革的一些或所有关切问题，以及(二)顺序、优先重点、与其他组织协调、多轨道、在工作组届会之间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及工作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事项等问题。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可促进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的选项说明。

141. 还强调，工作组将在今后届会上深入审议所涉问题，让各国政府有足够时间提出意见。工作组还将努力增进其审议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并就改革选项达成共识。这些审议将包括工作组希望探讨的所有改革选项，并将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专家投入。

142. 工作组回顾了在其进程中体现包容性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广泛、积极参与其届会的重要性，以确保工作组能够在履行其任务时受益于各国政府的高级别投入。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欧洲联盟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工作组审议。会上请各代表团考虑提供进一步捐款，以便于有更多国家出席工作组届会。